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此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3年 千元	2002年 千元 (重報)
營業額	4	356,377	469,990
銷售成本		(249,052)	(292,244)
		107,325	177,746
其他收入	4	6,013	8,109
銷售費用		(96,430)	(150,582)
行政費用		(29,760)	(36,429)
其他經營費用		(250)	(1,196)
		(13,102)	(2,352)
經營虧損		(13,102)	(2,352)
財務費用	5	(4,296)	(7,406)
財務重組費用		(2,202)	(1,205)
撥回未繳付優先股股息之逾期利息		—	6,576
出售及重估物業虧損		(343)	(1,806)
出售聯營公司及投資盈利		—	414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1,052)
其他應收款撥備		—	(3,276)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1,334)	—
		(21,277)	(10,107)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5	(21,277)	(10,107)
稅項	6	3,626	(723)
		(17,651)	(10,830)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17,651)	(10,830)
少數股東權益		(4,998)	(3,849)
		(22,649)	(14,679)
本期間虧損		(22,649)	(14,679)
股息	7	—	(5,665)
		(6)仙	(5)仙
每股虧損		(6)仙	(5)仙
基本	8	(6)仙	(5)仙

載於第6頁至第16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3年 千元	2002年 千元 (重報)
於3月1日結餘		
如前報告所述	33,222	62,895
修訂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 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2,981	1,019
重報	36,203	63,914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虧損	(62)	(531)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460	1,222
當作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之滙兌儲備	—	(44)
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的淨有形資產增加	—	(3,097)
贖回優先股費用	—	(11,066)
預提優先股股息撥回	—	39,374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	398	25,858
本期間淨虧損	(22,649)	(14,679)
股息	—	(5,665)
於8月31日結餘	13,952	69,428

載於第6頁至第16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3年8月31日		2003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報)	(重報)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465		47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22		65,178
			<u>61,687</u>		<u>65,653</u>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其他資產			97		97
遞延稅項資產			13,623		11,278
			<u>75,907</u>		<u>77,528</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9	20,609		21,826	
證券投資		13		14	
存貨	10	384,720		290,5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76,347		83,530	
可收回稅項		318		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2		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09		53,200	
			<u>515,208</u>		<u>450,14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2,186		253,7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77,145		208,656	
稅項		2,490		5,127	
			<u>531,821</u>		<u>467,521</u>
流動負債			(16,613)		(17,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結轉			59,294		60,15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3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3年8月31日		2003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59,294		60,152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義務		(11,134)		(11,19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600)		(3,199)	
遞延稅項負債		(8,598)		(8,297)	
			(39,332)		(22,688)
少數股東權益			(6,010)		(1,261)
資產淨值			<u>13,952</u>		<u>36,2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7,972		97,972
儲備	14		<u>(84,020)</u>		<u>(61,769)</u>
			<u>13,952</u>		<u>36,203</u>

載於第6頁至第16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3年 千元	2002年 千元 (重報)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7,769)	(13,92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71)	(1,138)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183</u>	<u>(16,2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0,757)	(31,349)
外幣匯率影響	(228)	163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941</u>	<u>47,291</u>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956</u></u>	<u><u>16,10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09	20,351
有抵押銀行透支	<u>(4,453)</u>	<u>(4,246)</u>
	<u><u>27,956</u></u>	<u><u>16,105</u></u>

載於第6頁至第16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其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其於2003年7月29日發出之報告中就銷售費用中一項22,000,000元應付業務推廣人款項的性質未有提供足夠的審核證明,作出保留意見。再者,核數師提醒本公司股東注意有關持續經營問題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截至200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除了附註3所述之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外,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2. 持續經營

於2000年8月3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為償還約合共399,000,000元的香港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簽訂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此重組協議為期五年零三個月或直至銀行貸款減至150,000,000元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本集團每年最少須定額償還24,000,000元。此外,本集團須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償還銀行貸款。從簽訂重組協議當天至今,本集團已償還151,000,000元給債權銀行。於2003年8月31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合共248,000,000元。根據重組協議的部份條文,債務重組大部份之債權人可發出14天通知而終止該重組期限。

董事正繼續尋求出售集團若干物業之權益。董事相信,其往來銀行將會持續提供支援,而重組協議的措施會繼續履行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於2003年8月31日的財政狀況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假如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狀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則本中期財務報告須要作出調整以重報資產價值為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其他可能出現的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出來。



3. 會計政策之修訂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2003年1月1日起，為了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了以下所述一項關於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政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相對之稅基面值所產生的可扣減或可徵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扣減的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稅務利潤並能沖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不被確認之暫時差異情況包括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被當作遞延收入的負商譽、於最初確認資產及負債時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的利潤、及於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就可徵稅的差異，限於集團能控制該差異逆轉的時間性，而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逆轉；而就可扣減的差異，則限於該差異有可能於未來逆轉)。

所計提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使用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行通的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貼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只有當資產的應用有可能產生未來的應課稅收益，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相關的稅務利益將不可能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的稅務利潤，該減值將被回撥。

由於採用這項會計政策，集團中期虧損減少2,044,000元(2002年：增加267,000元)；於2003年8月31日淨資產值增加5,025,000元(於2003年2月28日：2,981,000元)。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處理，故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列報的累計虧損和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均已就有關過往期間的受影響數額作出調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包括香港)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8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3年 千元	2002年 千元 (重報)	2003年 千元	2002年 千元 (重報)	2003年 千元	2002年 千元 (重報)	2003年 千元	2002年 千元 (重報)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21,209	412,156	35,168	57,834	-	-	356,377	469,990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1,067)	6,196	-	-	1,067	(6,196)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490	6,431	2,523	1,678	-	-	6,013	8,109
總額	323,632	424,783	37,691	59,512	1,067	(6,196)	362,390	478,099
分部經營成果	(11,032)	2,698	(2,070)	(5,050)			(13,102)	(2,352)
財務費用							(4,296)	(7,406)
財務重組費用	(2,202)	(1,205)	-	-			(2,202)	(1,205)
撥回未繳付優先股 股息之逾期利息	-	6,576	-	-			-	6,576
出售及重估物業虧損	(343)	(1,806)	-	-			(343)	(1,806)
出售聯營公司及 投資盈利	-	414	-	-			-	414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1,052)	-	-			-	(1,052)
其他應收款撥備	-	(3,276)	-	-			-	(3,276)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1,334)	-	-	-			(1,334)	-
稅項							3,626	(723)
少數股東權益							(4,998)	(3,849)
本期間虧損							(22,649)	(14,679)
本期間折舊	5,008	5,697	711	951				
本期間減值虧損	256	1,085	-	-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1,678	6,037	(7)	2				

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2年
	千元	千元
貸款利息	4,296	7,406
折舊	5,719	6,648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虧損	(7)	110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1,052
待售物業的減值虧損	256	1,085
其他應收款撥備	—	3,276
出售及重估物業虧損	343	1,806
出售聯營公司及投資盈利	—	(414)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1,334	—
	<u>13,334</u>	<u>—</u>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2年
	千元	千元
		(重報)
本期稅項－香港稅項撥備		
於本期稅項	235	448
本期稅項－海外		
於本期稅項	—	8
前年度多計撥備	(1,817)	—
	<u>(1,817)</u>	<u>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53)	267
於2003年3月1日增加稅率於遞延稅項影響	(291)	—
	<u>(2,044)</u>	<u>267</u>
稅項總(收入)／支出	<u>(3,626)</u>	<u>723</u>



6.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的估計應評稅盈利以稅率17.5%計算(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6%)。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承受稅項虧損,故並無為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2年:無)。

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股息代表22,22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6.5%可換股無投票權的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期間虧損22,649,000元(2002年重報:14,679,000元)、優先股股息:無(2002年:5,6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391,889,263股普通股(2002年:391,889,263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是以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

10. 存貨

	2003年 8月31日 千元	2003年 2月28日 千元
原材料	58,761	43,754
在製品	66,145	21,794
製成品	145,252	147,428
製成品—在外寄售	114,562	77,543
	<u>384,720</u>	<u>290,519</u>



10. 存貨 (續)

於2003年8月31日，本集團向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認可商標使用者北京華龍瑞麟商貿有限公司(「華龍」)及北京瑞峰達麟珠寶有限公司(「瑞峰」)分別寄售106,255,000元及8,307,000元之製成品。認可商標使用者負責把寄售製成品分銷至在中國大陸以「謝瑞麟」為營運名稱的店舖。於2003年8月31日，華龍及瑞峰分別欠本集團25,572,000元及1,228,000元。因本集團不可以監管此認可商標使用者的活動，董事認為若此商標使用者未能承擔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可能不能取向所有或部份該等寄售製成品。董事並未察覺任何使本集團相信此認可商標使用者未能承擔其財務責任情況。

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包括扣除撥備的存貨23,277,000元(2003年2月28日：12,517,000元)及68,560,000元(2003年2月28日：89,031,000元)，以求按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示這些存貨。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3年 8月31日 千元	2003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22,542	17,690
31-60日	11,909	25,321
61-90日	2,212	4,684
超過90日	3,587	2,360
應收賬款總額	<u>40,250</u>	<u>50,05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36,097</u>	<u>33,475</u>
	<u><u>76,347</u></u>	<u><u>83,530</u></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75天的除賬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3年 8月31日 千元	2003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67,248	28,447
31-60日	14,522	16,498
61-90日	19,745	9,330
超過90日	59,356	52,705
應付賬款總額	160,871	106,9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6,274	101,676
	<u>277,145</u>	<u>208,656</u>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2003年2月28日及2003年8月31日 — 每股面值0.25元普通股	<u>391,889</u>	<u>97,972</u>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期內本公司的認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認股權日期	可行使 認股權期間	行使價格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於2003年 8月31日	於2003年 2月28日
1999年9月15日	2000年3月15日至 2003年8月19日	0.25元	—	26,590,000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03年3月1日								
— 如前報告所述	86,037	336,362	98,141	21,522	(7,034)	170,873	(770,651)	(64,750)
— 有關遞延稅項之 前期調整(附註3)	—	—	—	—	—	—	2,981	2,981
— 重報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虧損 出售物業而變現之 重估儲備	86,037	336,362	98,141	21,522	(7,034)	170,873	(767,670)	(61,769)
— 出售物業而變現之 重估儲備	—	—	—	(62)	—	—	—	(62)
— 重估儲備	—	—	—	(526)	—	—	526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460	—	—	4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22,649)	(22,649)
於2003年8月31日	<u>86,037</u>	<u>336,362</u>	<u>98,141</u>	<u>20,934</u>	<u>(6,574)</u>	<u>170,873</u>	<u>(789,793)</u>	<u>(84,020)</u>
於2002年3月1日								
— 如前報告所述	86,037	336,362	98,141	22,967	(7,755)	13,119	(755,864)	(206,993)
— 有關遞延稅項之 前期調整(附註3)	—	—	—	—	—	—	1,019	1,019
— 重報	86,037	336,362	98,141	22,967	(7,755)	13,119	(754,845)	(205,974)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虧損 出售物業而變現之 重估儲備	—	—	—	(463)	—	—	—	(463)
— 出售物業而變現之 重估儲備	—	—	—	(982)	—	—	982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765	—	—	765
當作出售附屬公司 而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44)	—	—	(44)
本年度虧損(已重報)	—	—	—	—	—	—	(47,516)	(47,516)
股息(附註7)	—	—	—	—	—	—	(5,665)	(5,665)
贖回優先股	—	—	—	—	—	171,916	—	171,916
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的 淨有形資產增加	—	—	—	—	—	(3,096)	—	(3,096)
贖回優先股費用	—	—	—	—	—	(11,066)	—	(11,066)
預提優先股息撥回	—	—	—	—	—	—	39,374	39,374
於2003年2月28日	<u>86,037</u>	<u>336,362</u>	<u>98,141</u>	<u>21,522</u>	<u>(7,034)</u>	<u>170,873</u>	<u>(767,670)</u>	<u>(61,769)</u>



15. 資產抵押

根據附註2所述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訂立債權證，透過固定及浮動抵押付予銀行作為抵押(i)本公司及其共二十八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iii)本集團把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IAC」）和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謝瑞麟中國」）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銀行的實際或或有負債和債務的抵押品。本集團之租金收益亦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

16.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仕交易

於期內，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BTSL」）分別向華龍和瑞峰售賣及寄售製成品43,861,000元（2002年：無）和2,246,000元（2002年：無）。於期內，謝瑞麟珠寶商貿及分銷有限公司（「TSL商貿」）分別向華龍和瑞峰售賣及寄售製成品51,936,000元（2002年：無）和1,827,000元（2002年：無）。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TSL商貿亦向北京中商謝瑞麟經貿有限公司（「中商」）售賣及寄售製成品94,274,000元，這些交易是各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成本加成定價法進行。華龍、瑞峰及中商均為認可商標使用者，負責把寄售製成品分銷至在中國內地以「謝瑞麟」為營運名稱的店舖。認可商標使用者無須就使用商標支付任何金錢代價。

於期內，上海謝瑞麟商務諮詢有限公司（「SHTSLCS」）向華龍收取535,000元（2002年：488,000元）顧問費。此顧問費以相關零售店舖營業額以累進百分比收取，唯使用顧問服務的零售店舖的營業額必須超過若干數額才須支付顧問費用。

於期內，TSL商貿向華龍收取佣金8,849,000元（2002年：無）。佣金是就BTSL所供應的貨品，按產品的性質以銷售價的一個百分比計算。



16.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仕交易 (續)

於期內，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TSLJ」)與IAC，謝瑞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IAC集團」及「謝瑞麟中國集團」)分別收取1,170,000元(2002年:無)和1,170,000元(2002年:無)的管理及服務費和專利費。收取之管理及服務費是向IAC集團及謝瑞麟中國集團提供生產支援、原材料及產品之採購、產品設計及發展之服務，並以他們營業額的1%計算。收取之專利費是提供IAC集團及謝瑞麟中國集團於中國大陸非獨家使用某些特定商標，並以他們營業額的1%計算。

於期內，TSLJ向BTSL及TSL商質售出原材料及製成品共100,095,000元(2002年:75,948,000元)。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銷售價均以成本加成定價法計算。

華龍、瑞峰及中商均由基建虹先生控制，而他也是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IAC及謝瑞麟中國的主要股東和董事，並為謝瑞麟中國一間附屬公司BTSL的董事。因此，與華龍、瑞峰及中商的認可商標的使用、顧問服務的安排、佣金、管理費及專利費安排、售賣及寄售構成上市公司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因以上交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2003年 8月31日 千元	於2003年 2月28日 千元
應收華龍	25,572	42,134
應收瑞峰	1,228	—
	<u>26,800</u>	<u>42,134</u>



17. 或有負債

於2003年8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收入的計稅情況及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與稅務局出現稅務糾紛。除於2003年2月28日就所出現的補充評稅提撥準備2,475,000元外，本集團並未就這些稅務糾紛涉及的金額提撥任何準備。稅務局仍未就上述稅務糾紛作出判決，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出抗辯是有合理理據支持的。然而，如果本集團在糾紛中敗訴，便須額外繳付香港利得稅，有關金額將按稅務局發出的補充評稅金額為準。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2003年9月出售一附屬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0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04年2月29日的損益表中記錄。

19. 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報，以反映附註3所載採納已修定的香港會計準則的修改。

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若干比較數字中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20. 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21.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3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通過。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2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業務仍然受著國際及本土零售市場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處景更因在**2003年3月**突如其來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爆發而變得更嚴重,並使本集團於**2003年4月至7月**的營業額明顯下降。猶幸於中國大陸的零售點因地理上之分隔,大部分未因中國大陸內所爆發的SARS而受影響。

透過削減成本和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未受影響之業務等快速應變措施,加上中國大陸旅客重新來港,本集團已克服困難並從中康復,達至於**2003年8月**之營業額回復至正常水平。

鑑於**2003年4月至7月**受SARS的負面影響,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下跌**24%**,降至**356,400,000港元**(2002年:**467,000,000港元**),而本期虧損增至**22,700,000港元**(2002年重報:**14,700,000港元**)。

不斷地監察成本結構及業務程序,使營運費用得以下降。成本監控將會繼續,籍此提高我們的競爭能力。

本期之虧損導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下降。資產負債比率(由總銀行借貸減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資產淨額之比率)由**5.5倍**增至**15.7倍**。

中國大陸放寬個人旅客之旅遊限制及本地消費市道復甦,對我們分店及展覽場有莫大幫助。縱使不如內地旅客般快速增長,來自其他地方的旅客數量亦已回復至正常水平。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以新形象於德福商場內開設新店，深受顧客歡迎。另一新店亦將於**2003年11月**於屯門市廣場開幕，為該區顧客提供服務。

隨著在內地店舖遂漸引入新形象，內地業務持續發展。在近期一個有關珠寶品牌的全國調查中，我們的品牌於芸芸當地及香港的品牌排名佔據前列位置。

為更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珠寶零售業務，於**2003年5月及9月**，已分別終止台灣及泰國無利可圖的業務。本集團會繼續評估其非核心業務及所持物業，於適當時候出售或終止該等業務，務求爭取到最高回報。本集團亦會繼續出售剩餘物業以減低負債。

根據重組協議中的債權人代表分別於**2003年5月21日、2003年10月2日及2003年11月20日**所發出的函件，所有債權人均有條件地同意本集團延遲還款，每季到期還款日由**2003年5月7日、2003年8月7日及2003年11月7日**延遲至**2004年2月27日**。銀行債務自**2003年2月28日**起，已由**253,700,000港元**減至**252,200,000港元**。

截至**2003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936名**員工，職位減少主要由於結束台灣業務及出售泰國業務引致。由**1993年8月20日**採用，為期十年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認股計劃」）已逾期，所有由該認股計劃發出之認股証於**2003年8月19日**失效。一項用作獎勵員工的新認股計劃現正等待股東議決，詳情已刊於**2003年11月6日**的股東通告內。

除上述所載，於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措施，資本結構，財政措施，外幣對換風險，或有負債及集團抵押資產均與上期年報所載沒有重大分別。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8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淡倉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謝達峰	—	—	195,971,534 (i)	—	1 (ii)	50%

附註：

- (i)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謝達峰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Blink Technology Limited（「Blink Technology」）持有。
- (ii) Blink Technology於多份以此股份（即謝瑞麟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擁有之股份）抵押之若干融資文件中購入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因此，謝達峰先生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權益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計劃。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所有現行授出之認股權已於2003年8月19日失效及於2003年8月31日並無餘下未授出之認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權益 (續)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於 2003年 3月1日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失效之 認股權數目	於 2003年 8月31日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可行使 認股權期間	行使 認股權時的 每股價格	於認股權 授予日期的 每股市價
董事							
梁悅權	6,647,500	(6,647,500)	—	1999年 9月15日	2000年 3月15日 至2003年 8月19日	0.25港元	0.24港元
僱員							
	19,942,500	(19,942,500)	—	1999年 9月15日	2000年 3月15日 至2003年 8月19日	0.25港元	0.2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出或擁有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行使該權利。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8月31日，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其他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link Technology	實益 擁有人	195,971,534	50.0%	—	—	1 (i)	0%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td. (ii)	信託人	20,090,000	5.1%	—	—	—	—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iii)	信託人	37,304,000	9.5%	—	—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iii)	信託人	37,304,000	9.5%	—	—	—	—

附註：

- (i) Blink Technology於多份以此股份（即謝瑞麟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擁有之股份）抵押之若干融資文件中購入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因此，Blink Technology被設定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td.為若干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 (iii) 對37,304,000股股份之兩次提述，乃涉及本公司同一批股份。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為若干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回顧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按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9」)第3.2.1段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呈報,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有為數25,572,000港元及1,228,000港元之貸款(按應用指引19所定義)給予其客戶華龍及瑞峰。此等貸款乃源自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且是無抵押、免息而除賬期為75天。

華龍及瑞峰是一間由基建虹先生操控的公司,而他是IAC及謝瑞麟中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且為BTSL的董事。因此,由華龍及瑞峰之分銷及使用認可商標的交易及其引致的應收賬款,構成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崔志仁先生、康寶駒先生、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呂培基先生(為Gerald Clive Dobby先生的替代成員),所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終報告,並按需要召開會議審閱及商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其他有關事項。

公司管治

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時限,惟依照本公司細則告退。除上述外,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 2003年11月21日

